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和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从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

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生物医药行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公司拟支付审计费人民币2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2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5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和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和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

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